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9年度交字第595號

原告 吉麟交通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號0

樓

代表人 鄭卿修

訴訟代理人 陳品翰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吳美惠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9年10月26日
北市裁罰字第22-DG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
下：

主 文

一、原處分撤銷。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元。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

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109年7月
25日20時18分許，由陳品翰駕駛，在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與
大興西路一段路口處，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
園交通中隊，依民眾提供採證光碟，逕行舉發「在道路上蛇
行」，有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按（見本
院卷第39頁）。嗣被告於109年10月26日依違反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
開立北市裁催字第22-DG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罰鍰新臺幣
（下同）18,000元（見本院卷第17頁），原告於同日起訴。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01 伊被後方檢舉人車輛逼車，長按喇叭，導致伊受驚嚇，車輛
02 左右搖晃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03 三、被告抗辯及聲明：

04 本案經重新檢視採證光碟內容，影片時間 20：18：12~20：
05 18：18系爭車輛於短短6秒內，在上開路段就密集地呈S狀
06 在道路上行駛之駕駛行為，且當時系爭車輛左邊尚有其他車
07 輛在路口等待轉彎，該違規駕駛所為已構成道交處罰條例第
08 4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在道路上蛇行」之違規行為等語，並
09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
12 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在
13 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交處罰條例第43
14 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前引條文所處罰之交通違規行為，
15 係駕駛人駕車「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16 足見本款規範之目的，係在處罰駕駛人以危險方式駕車，蛇
17 行僅係「以危險方式駕車」例示情形之一。而所謂「在道路
18 上蛇行」，道交處罰條例雖未予明確定義，然參酌該條立法
19 理由：「原條文之立法目的，原為遏阻飆車族之危害道路安
20 全的行徑所設，是以該條構成要件列舉在道路上蛇行、行車
21 速度超過規定最高時速60公里，及拆除消音器等均為飆車典
22 型行為，為涵蓋實際上可能發生的危險駕駛態樣，第1項爰
23 增訂第3款及第4款。」等語，及參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
24 條第3項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
25 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
26 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由此可知，「蛇行」當指
27 車輛沿途任意變換車道，且於車道上穿梭行駛之危險駕車方
28 式而言；亦即，汽車駕駛人，於駕駛中有沿途多次、密集、
29 連貫地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在車流中穿梭之意，由於此種
30 駕駛行為特別容易使四周車輛反應不及，或使駕駛人自身操
31 控失當，產生追撞、自撞之危險(本院106年度交字第76號判

01 決理由參照)。

02 (二)查被告主張原告有前述在道路上蛇行，固舉桃園市政府警察
03 局桃園分局109年10月5日桃警分交字第1090056874號函所附
04 採證照片及採證光碟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45至49、59
05 頁），惟據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光碟結果略以：「總共一個檔
06 案，總長為一分鐘，影片開始18秒後，檢舉人行駛車道的左
07 側車道左前方是原告駕駛的紅色自小客車，影片時間22秒
08 時，原告打方向燈往右側偏行，影片時間32秒時，原告車輛
09 向右完成變換車道，原告車輛32-36 秒原告車輛在車道上左
10 右晃行，影片時間37秒原告車輛經過十字路口才正常行駛，
11 直到影片結束。」等語，有本院109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
12 及光碟影像截圖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6至77、87至
13 59、61至63頁）。由上可知，原告車輛於切進檢舉人車道前
14 方後，固有左右晃行情形，然時間僅約5秒，且均行駛在同
15 一車道內，並無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之舉，且其左右晃行幅
16 度不大，車速亦非快，與前、後車輛又均有一定之距離，並
17 未在車流中穿梭，是依當時之客觀狀況判斷，尚難謂其行為
18 有使四周車輛反應不及，或使駕駛人自身操控失當之危險，
19 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應非屬蛇行行為。被告逕以道交處罰
20 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在道路上蛇行」之行為裁罰原告，
21 其認事用法，即有違誤。

22 (三)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固稱：原告那樣的動作，有可能是
23 向後面的檢舉人車輛類似不爽的意思等語（見本院卷第77
24 頁）；惟據原告在庭陳述：當時伊變換車道後（即行駛至檢
25 舉人車輛前方），因檢舉人長按喇叭嚇到才會緊急向左偏
26 行，但因左側車道上尚有其他左轉彎的車輛，所以才又向右
27 返回原來車道等語（參見本院卷第76至77頁），本院復審酌
28 勘驗檢舉人行車記錄器錄製影片，播放時只有影像沒有聲
29 音，檢舉人確有故意將聲音檔拿掉情形，檢舉人恐未提供完
30 整錄影檔案供判讀，難以此對原告在車道晃行部分做不利之
31 判斷。至原告以近距離強行變換車道到檢舉人車輛前方，是

否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2項：「汽車行駛時，不得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第98條第1項第6款：「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等規定，應由被告機關另行處理。

五、綜上所述，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3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鄧德倩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楊勝欽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00元	
合 計	300元	